

戶部國債票後可向核計院領取大小銀數空白鈔票其如何挂號簽蓋另章訂明惟所領之各等鈔票數目照繳存之國債券市價可領足九八成帶息五釐照國債券原價不得過九八成第發與各銀行鈔票額數必照其已付入之股本多寡核算列左。

一銀行股本在五十萬元以下者准領鈔票銀數與股本核算計九八成

二銀行股本在五十萬元以上而不到一百萬元者准領鈔票與股本核算計八
十成

三銀行股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而不到二百萬元者准領鈔票與股本核算計七
十五成

四銀行股本在二百萬元以上者准領鈔票銀數與股本核算計六十成

第五千一百七十二條 戶部當咨核計院請其鑄造各種鈔票印板工作精緻以杜仿冒每票印明號數蟬聯而下其銀數則一元二元三元五元十元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以便各銀行所需票上註明該票有存戶部國債券作保由戶部並註冊處簽字並蓋戶部之印票上并註該票為某銀行所領用票者隨時可向兌換現銀字樣由該銀行首董或副董與賬房簽字再票如須另註別項字樣

准由戶部議章飭辦。

第五千一百七十三條 鈔票印板等件歸核計院料理備用。所有照例鑄刻鈔票板印一切費用均由所抽國家銀行鈔票稅款內開支。

第五千一百七十四條 核計院每年須查看所收藏鈔票印板等件。有無損壞走漏。登明簿冊。其已結閉之銀行所用鈔票之印板。准由核計院議定。戶部核准銷毀。所有查看銷毀各費用。可由上下議院由公項內提出。專為查辦國家銀行及查毀印板經費類內開支。

第五千一百七十五條 銀行所領鈔票銀數在五元以下者。不得愈六分之一。俟現銀通用後。五元以下之鈔票。不准領用。

第五千一百七十六條 所有銀行在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二號後開設者。領用鈔票。不得過五十萬元。

第五千一百七十七條 照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二月廿五號。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三號。一千八百七十年七月十二號所定條例。各銀行准領用之鈔票。不得過三萬五千四百萬元。

第五千一百七十八條 以上所准發用三萬五千四百萬之鈔票內。一萬五千萬

元應派給畿輔直省邊省各處開設之銀行以人數核計又一萬五千萬元准戶部酌派給畿輔直省邊省各處開設之銀行以該地銀行資本及土產生意核計餘五千四百萬元准各銀行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前呈明所領鈔票照例尙不足額以敷民用者領補若仍有餘則各銀行未領足額以敷民用者不論何時呈明均准領補

第五千一百七十九條 各銀行在各省用出鈔票之數務期平均俾無缺乏溢額之弊若上條所指五千四百萬元俱已領補無餘而仍有銀行未領足額者准由戶部議章由所用鈔票溢額之各銀行酌數抽回鈔票若干調換補給未領足額之各銀行但所抽換之鈔票不得過二千五百萬元

第五千一百八十條 戶部移知核計院請將每省通用鈔票銀數開明如有各省所用之鈔票溢額當向該省內所開各銀行酌數抽回若干以用出一百萬元鈔票外之銀行爲始逐漸而下抽回至二百五十萬元爲止給換各省銀行未領足額不敷民用者俾使平均核計院酌定戶部核准卽由核計院飭知各該用票溢額之銀行著令繳回鈔票若干如有銀行于一年內不繳則核計院可登告示于華盛頓或紐約日報二十日聲明因某銀行于限期內不繳著繳回之過額鈔票准將該銀行存部之國債票提出若干約抵應繳鈔票之價當衆拍賣等因拍賣存部備贖用到

戶部一切應繳未繳之鈔票若有盈餘仍由該銀行具領。

第五千一百八十一條 如有銀行開設在通用鈔票溢額之省可由核計院議章戶部核准准該銀行移設于通商鈔票不足額之省惟該銀行用出鈔票之數不得在五千一百七十八條所指補額之五千四百萬元內除算。

第五千一百八十二條 銀行收領鈔票並于該票上註明隨時可向該銀行兌換現銀一如該銀行所出莊票無異。首董或副董與賬房簽押後即可付用以作現銀除進口關稅外該鈔票照銀價一折不扣准用以輪納地丁錢糧厘稅等項又除付國債年息與國家所備贖鈔票之銀積外合衆國政府亦可以用給內外辦事人員之薪俸以及國家所欠合衆國境內人民等之款項。

第五千一百八十三條 除以上定章准用之鈔票外凡各國家銀行不准用別樣鈔票。

第五千一百八十四條 銀行所領鈔票或沉于水或災于火可由該銀行呈出實據具結請核計院另結新票其數與所失之數一樣所有因用損壞破爛之鈔票亦由領票銀行繳還核計院換給新票如數其破爛鈔票以及收回註銷各鈔票由核計院按票之銀數號數領票銀行招牌詳細註冊後由該院訂期請證人四位一為

戶部委員一爲核計院委員一爲管庫大臣所派委員一爲領票銀行所派之人會同將破爛及註銷各鈔票當面焚至灰燼並于冊上登明四人簽押一分抄送該領票銀行收存。

第五千一百八十五條 遵例開設之各銀行准繳存戶部帶息之金價國債票由核計院核准發給領用金價鈔票註冊其價係照合衆國金洋兌換亦可由國家贖取字樣惟最小之票不得在五元之下與存部金價國債票原價核算不得過八十分成每一銀行領用此等鈔票不得逾一百萬元之數。

第五千一百八十六條 領用金價鈔票之銀行須隨時有金銀洋錢存行與用出鈔票核算不得在二十五成之內所有市面通用之金價債票亦當照票收用不得折扣所謂照例之金銀洋錢乃合衆國照例鑄造之金銀洋錢至所准發出金價鈔票之數不得在以上所指銀價鈔票數內計算。

第五千一百八十七條 核計院人員遇有未曾遵照此節各定章之銀行呈領鈔票擅行倒簽發給或發給鈔票於貿易公司以及人民等則應照最重之不應爲而爲之例辦罪照所發出鈔票之數加倍罰鍰監禁至少一年至多十五年。

第五千一百八十八條 若有人仿造鈔票樣式用以刻印攬攬生意告白招牌傳

單等事或于通用鈔票上刻印告白招牌傳單等事應罰洋一百元充公以一半賞給通信之人。

第五千一百八十九條 若有人故意扯破毀壞塗抹國家銀行用出之鈔票會票期票等以致再用應罰洋五十元給還該銀行。

第三節生意條例

第五千一百九十條 各國家銀行在何處開設文憑中訂定。

第五千一百九十一條 國家銀行在合衆國之奧爾本尼包爾的摩阿博士登新南地喜加哥克利夫蘭脫遞脫悅愛地魯士未爾密爾華記紐奧利恩士紐約弗羅代爾弗亞劈此不克生脫魯益三弗蘭習士哥華盛頓各處開辦者應隨時存備合衆國金銀現洋錢與用出鈔票及所收存項核算最少以二十五成爲額其餘他處各銀行亦應隨時存備合衆國金銀現洋錢與用出鈔票及所收存項核算最少以十五成爲額如有銀行照以上所定應備之數缺額則除收賣即期會票外不准再出期票借票並不准分派股息須補足額後方可核計院隨時查有不備足額之銀行當飭知趕緊備補如三十日內不遵照補數核計院可會商戶部照後定之五千二百三十四條派員查帳勒令收閉。